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50-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50-15号

致：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查询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23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等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

2. 2023年9月5日，深圳投控作为国家出资企业，下发“深投控[2023]394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高速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深圳投控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

3. 2023年9月20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在关联股东对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4. 2024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进行了调整。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调整和修订。

5. 2024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前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6. 2024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进行了调整。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调整和修订。

7. 2024年9月20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在关联股东对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2024年11月7日，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上市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9. 2024年12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24]1748号”《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深高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

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748号”《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3日向上交所报送《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及《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发行与承销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195名、《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T日前新增意向投资者2名，共计197名，具体为：截至2025年2月2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1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8家；证券公司1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1家；其他投资者117家；共197名。

根据主承销商与投资者的电子邮件记录，2025年3月3日，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195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2025年3月5日向2名在询价期间表达意向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5年3月6日上午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3 月 4 日，发行底价为 9.4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5 年 3 月 6 日上午 9:00-12:00 期间，主承销商共收到 10 名投资者以传真或现场送达方式提交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相关资料。

经查验，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均合法有效。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17 元/股，发行数量为 357,085,801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4,702,819,999.17 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75,930,144	999,999,996.48	18
2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2,976,461	3,199,999,991.37	6
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179,196	502,820,011.32	6
	合计	357,085,801	4,702,819,999.17	-

（四）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6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认购协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验资

2025年3月12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061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3月11日止，发行人以每股13.17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57,085,801股，由主承销商代发行人实际收到4,702,819,999.17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5年3月13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062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3月12日止，发行人以每股13.17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357,085,80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02,819,999.17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23,583,484.46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79,236,514.71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5年3月10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名称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业中城 19B
法定代表人	革非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376XA
经营范围	运输信息咨询、运输平台专用软件开发、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限分支机构经营）。招待所、中西餐、保龄球、网球、配套小百货店及副食品、饮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限设立分支机构并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何华伟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JMW6K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
法定代表人	汪小文
注册资本	165,86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73087E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设计、建设、监理、收费、养护、施救、路产路权管理，仓储，公路建设经营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及零配件以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二）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5 年 3 月 10 日），前述主体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备案的范畴，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主承销商的确认并经核查，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除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李霞


李小康

2025 年 3 月 14 日